



重新定义 / 引领标准

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话: (8621) 6156 3500
传真: (8621) 6882 4600
Website: www.axa-ins.com.cn

“卓越”鸿图保商业综合保险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单及特别约定均属保险合同组成部分

欢迎选择“卓越”鸿图保商业综合保险。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和您的保险单，确保您已经清楚了解我们提供的保险范围和您所需要的保障内容。同时请妥善保管保险合同。

如您阅读了本保险合同后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您的保险顾问或致电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8621 6156 3500。
如果有任何可能影响承保的情势变更，请立即通知我们。

以关怀客户为己任

服务于客户是我们承诺：

- 聆听您的需求
- 为您提供专业的咨询和支持
- 有效而准时的为您提供服务

如您有任何的建议或投诉，

- 请写信至我们的客户服务部门
- 或发送email至: wicn@axa-ins.com.cn

您的保险合同

欢迎投保丰泰“卓越”鸿图保商业综合保险。

您的保险合同包括:

- 投保单
- 保险条款
- 保单明细表

保单明细表列明了以下内容:

- 详细的保险范围
- 保险期限
- 保险金额/投保限额
- 所有可能适用于该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在您支付了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在保险期限内如果发生意外、伤害或损失，我们根据您在投保单中选择的保险项目，按照本保险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障。

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和保单明细表，确保您已经清楚了解我们提供的保险范围。

总则（适用于所有保障部分）

为确保您充分享有本保险合同下的全部保障，请您仔细阅读下列条款并全面履行。如果您违反有关规定，则可能导致我们依法解除合同或拒绝您的全部或部分索赔请求，具体见以下规定。

1. 预防措施

您必须

- (1) 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和损失的发生。
- (2) 遵守所有法律规定。

2. 保费支付

按本保单约定，全额保费必须在起保日起45天内支付。在此期间支付的，保险合同自约定的起保日起生效，本公司按约定的起保日承担责任；逾期支付的，保险合同自保费实际支付日生效，本公司对实际支付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金额

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限内，我们对每部分的保障项目下的赔付金额均不会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该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4. 索赔

您应该

- (1) 检查该伤害、意外或损失事故的原因是否在承保范围之内。本保单列出了承保与不予承保的具体范围以及如何进行索赔。
- (2) 遵守本条款中有关“索赔”的约定。
- (3) 填写索赔表。该表可向丰泰保险索要，也可从公司网站上下载。
- (4) 尽快对被损坏的物体拍照并对损失进行预估，以便进行维修或更换。在进行永久性维修之前，应给我们留出机会对损失进行检查并审核预估。

但如需任何防止损失加剧的临时性维修，您必须尽快自我安排进行。该维修成本可记入您的索赔当中，因此请妥善保管好相关发票。

如果发生可能引起被保险人索赔的任何意外损失、损害、伤害或责任，您必须

- (1) 尽快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
- (2) 立即向我们发来任何正式文件或传票，并尽快向我们发送任何信函、索赔或其他文件。
- (3) 立即将任何紧急诉讼、审讯或致命伤害通知我们。
- (4) 向我们提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 根据理赔受理通知或建议向我们提供补充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

请您及时行使索赔权利，您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即应当通知我们。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您向我们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2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我司理赔期间

- (1) 您不应私自承认或否认其他人向您提出的索赔，或与其签订任何协议。我们有权以您的名义以及代表您协商、解决或辩护任何此类索赔。我们也可以使用您拥有的任何合法的追偿权。
- (2) 我们有权要求
 - 受我们委托的医疗鉴定人对非致命性伤害进行检查。
 - 在发生死亡事件时进行尸体检查。
- (3)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未赔偿保险金之前，您若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赔偿保险金后，您未经我们同意擅自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我们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相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我们；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我们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5. 赔偿方式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1)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2)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3)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保险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 保险标的损失计算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3)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7. 保险合同解除

在按照您最新提供的地址通过挂号信提前7天向您寄出通知的前提下，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邮戳载明寄送日的第8日为合同的解除日。如果在此期间未发生保险索赔，我们将按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部分后，退还剩余保费。若在此期间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我们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部分退还投保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日前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我们按日比例计收。

您也可以在提前7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解除保险合同。邮寄凭证载明的寄送日期的第8日为合同解除日。如果在此期间内未发生保险索赔，并且在我们已经扣除最低限额的保险费用的前提下，我们将按比例退还部分保险费用。如果在此期间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我们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部分退还投保人。如果在此期间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或者我们已按保险限额足额赔付，则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接受任何解除申请，并不退还任何保费。对本保险合同解除日前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我们按“短期费率表”计收。

短期费率表

期限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保险费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8.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10. 我们的追偿权

如果我们迫于法律要求而代您向第三方支付了我们本不应该在本保单下支付的赔偿，或者基于计算过失，受欺诈、欺骗或虚假报告影响，您必须将该赔偿返还给我们。

11. 欺诈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编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们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合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由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之一解决：

-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者
- (2)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裁判。

被保险人与我们在保险合同签署时应确定上述之一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则第二种方式为本合同默认的争议解决方式。

13. 抗辩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损害赔偿请求通知义务及不得擅自承诺义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15. 其他保险（不适用于第五部分）

如果本保单承保的任何意外、伤害、损失或责任包含在任何其他保险的保险范围以内，我们将仅按比例予以赔付。

16. 续保

我们不承担接受任何续保费或在任何续保费过期时向您发出通知的义务。

17. 变更通知

您必须尽快将任何可能影响本保险的变更以书面形式在该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尤其是业务类型、您的地址和被保险场所的变更。若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我们可以增加保险费。若您未履行规定的通知义务，或不同意增加保险费，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免赔额

被保险人应自行负担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免赔额。

19. 分摊

保险合同下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保险价值即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并且不超过保险金额。若本保单承保的财产在遭受损失时的实际价值高于保险金额，则我们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0. 承保的法律责任

本保单下所保障的被保险人的责任仅为依据中国法律认定或经中国法院、仲裁机构依据中国法律判定的，对于由中国境外的法院做出或从该法院得到的任何判决所确定的责任，本公司均不负责则赔偿。

21. 语言

本保险合同由中文和英文写就。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存在矛盾、歧义或不一致之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定义

保单中某些用语具有特殊的含义。无论用在保单或保单明细表中的任何地方，这些用语各自的含义都相同。这些用语在下文列出，或者在某些保险条款开头部分予以定义。

您/您的

保单明细表中注明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我们/承保人/本公司/丰泰保险/保险人

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保人

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主体

被保险人

指根据本保险合同其利益受到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主体

上海市

上海行政区

被保险场所

在保单明细表中所述被保险标的所在的、采用砖块、石材或混凝土建成的、具有沥青、石板、瓦片、金属板或板材屋顶的建筑物。

业务类型

保单明细表中所述您在被保险场所开展的业务。

设备

被保险场所中存放的普通财产，包括承租人的改建设施、用于业务经营的家具、固定附着物和装置、室内装修、营业用设备和机器、归属于您或您的员工所有的个人财产以及所有其他归您所有或由您负责的设备，但现金、库存和他人委托看管的物品除外。

钱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现金、钞票、支票、汇票、邮政汇票、汇款单以及未用过的通用邮票。

库存

与被保险业务有关的出售和/或托管的货物

法律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伤害

以意外事故为单独的、直接的、独立的原因导致的身体损伤。

意外事故

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偶然的客观事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总除外责任（这些除外条款适用于第一部分至第六部分）

1.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 (1) 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引发的任何意外事故、伤害、损失、责任、费用。
 - (2) 由于错误或疏忽引起的短少而导致的任何意外事故、伤害、损失、责任、费用。
 - (3) 由于神秘失踪所引发的任何意外事故、伤害、损失、责任、费用。
 - (4) 由于海关或其他官方机构或权力机构没收或扣押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意外事故、伤害、损失、责任、费用。
 - (5) 由于战争、外敌入侵（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篡权、民变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意外事故、伤害、疾病、损失或责任。
 - (6) 由于任何个人或群体代表任何组织进行或与任何组织相关的恐怖主义活动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意外事故、费用。
 - (7) 由于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引发、促成或导致的意外事故、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任何间接损失、或任何法律责任
 - 1) 电离辐射或由核燃料放射性产生的污染，或由核燃料燃烧废弃物产生的任何污染。
 - 2) 放射性有毒爆炸物，或任何爆炸性和其他核装置或核部件的危险属性。
2. 战争和内战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任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伤害，即直接或间接通过、经历或由于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民众起义、军事叛乱、起义、谋反、革命、武力或篡权、戒严令以及通过或在任何政府或公共当局或地方权利机构命令下没收、国有化、征用、毁灭或破坏的财产。
3. 恐怖活动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另有规定，本保险单对任何恐怖活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意外事故、损失、伤害、责任或费用，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而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相继促成了此损失、损坏或费用的发生。
本条款所指恐怖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无论是单独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联的任何个人、团体采用武力、暴力或胁迫以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种族等为目的旨在影响政府行为而使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分处于恐惧状态的活动。
本条款对旨在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责任亦不负赔偿责任。
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
4. 污染和玷污除外条款
除非另有规定，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由污染和玷污造成或者起因于污染或者玷污的意外、损失、伤害、责任、费用，但由于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事故直接引起的被保财产本身的污染或者玷污的损坏除外。
5.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 (2)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 (3)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 (4)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 (5)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6. 电子数据批单B（信息技术/计算机风险澄清条款）

(1) 电子数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尽管保单或任何批单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单条件如下：

- 1) 本保单不承保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病毒）导致的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损毁、错误、删除、失真或变更，或使用的损失，功能的减少，由此产生的意外、损失、伤害、责任、费用，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一定顺序起作用而造成了此损失。

电子数据指经转化后可用于交流、解释或电子处理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或此设备的用法和操作。

电脑病毒指一组具破坏性、危险性的，或其他非授权的指令或编码，包括一组恶意入侵的非授权指令或编码，程序或其他，通过电脑系统和任何性质的网络中进行自我复制。电脑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木马”、“蠕虫”、“时间炸弹”和“逻辑炸弹”。

- 2) 上述条款(1)中描述的任何事由导致以下列明风险发生时，本保单依据所有的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由于此类列明风险直接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坏。

列明风险

- 火灾
- 爆炸

(2)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定值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除非保单或任何批单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单条件如下：

对于在本保单下的被保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发生的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其定值基础为：空白媒介本身成本加上从备份或前一代原始媒介中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这些成本不包括研究和技术费用，也不包括重建、收集、汇编这些电子数据的费用。如果该媒介未被修理、重置或恢复，则定值基础应为空白媒介成本。但是，本保单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与这部分电子数据配套的或其他有关部分的价值，即使该电子数据不能被重建、收集或汇编。

7. 所有石棉除外条款（仅适用于第六部分 - 公众责任）

本保单不适用于由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本公司对此类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一部分 - 设备、库存和楼宇结构

承保范围

如果被保险设备、库存和楼宇结构由于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遭受损失或损坏，我们将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对此类损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费用予以赔付，或者也可以修理、修复或更换损失或损坏的财产。

以新换旧保障

由于被保险设备（商用样品、库存及私人物品除外）损失或毁坏而产生的索赔将以新设备更换费用为基础予以赔付，但前提是您此前对设备有定期的维修和保养，并且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额外保障（以下内容包含在本部分内）

承保范围

1. 1 改造或维修期间引起损坏

本保单第一部分所承保的项目在被保险场所进行结构更改、修理或室内装修期间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1. 2 建筑师和检验员费用

由于发生本保单范围内的损失或损坏而重整被保险场所时需要雇佣建筑师及测量师而产生的必要和合理的费用。

1. 3 抢劫导致的损失

由于被保险场所遭抢劫或企图抢劫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1. 4 残骸清理

在被保险设备遭受损失或损坏后，我们将支付清理被保险场所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但前提是相关索赔根据本保单第一部分条款属于应付的和有效的索赔。

1. 5 灭火设备费用

被保险场所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需重置灭火设备的费用。

1.6 门锁替换

赔偿被保险场所因遭受盗窃或企图盗窃后，而需要更换已损坏的门锁。

1.7 卷帘门和大门

我们将赔偿由于以外事故造成被保险场所的卷帘门和大门的损坏。

1.8 自动增加保额

被保险场所有内存放的库存的保险金额将于每年十二月至二月的销售旺季期间自动调高20%。

1.9 临时搬迁

被保险设备因维修、清洁及保养而需要寄存在上海市管辖范围内的其他地方，寄存期间因意外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但该寄存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除外责任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或下列物品遭受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1.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2. 刮擦、凹痕、磨损、开裂、贬值、腐烂、变质、霉菌、昆虫、蛀虫、害虫、大气或气候条件、光作用、染色、任何清洁或修复、维护、修理或拆卸过程、电气或机械故障或紊乱。
3. 贬值、丧失市场或间接损失。
4. 手提电脑，除非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
5. 易碎物品，除非此类损坏由于火灾、入室行窃或偷盗引起。
6. 日常存货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损坏。
7. 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非法行为导致直接或间接由盗窃所遭受的损失。
8.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或法律责任，但由您照看、托管、保管或控制的物品遭受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9. 任何种类的钱或现金、债券、汇票、有价证券、期权、金银块、贵重物品、珠宝或宝石。
10. 温度或湿度变化、空调、制冷或供暖系统故障或操作不当或任何温度变化。
11. 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尘土引起的损失。
12. 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13.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第二部分 - 营业中断

承保范围

在您的被保险场所因发生本保单第一部分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营业中断，且按照本保单第一部分规定的条款应当对该事故给予有效赔付，我们将赔偿被保险人因该中断而导致的损失。

除外责任

1. 公司业务已经终结或永久停顿或由清算管理人或清算人接管。
2. 由于计算机病毒导致的损失直接或间接由计算机系统的信息擦除损失、失真、讹误而导致的业务中断或受阻，或者由于滋事者、罢工者或闭厂工人、参与劳资纠纷、暴乱或民变者或恶意者对其他记录程序或软件造成的损失。

第三部分 - 金钱损失保障

承保范围

若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并且保险柜和保险库的所有钥匙与密码数字组合的记录均保存在被保险场所之外以及由被保险人妥善保存的情况下，锁在保险柜或保险库中的金钱由于他人采用武力或暴力手段盗窃或抢劫而产生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额外保障（以下内容包含在本部分内）

承保范围

- 3.1 若被保险场所内发生抢劫，本公司负责赔偿因抢劫或抢劫未遂造成划线支票及其他不可转让的票据的损失。
- 3.2 本公司负责赔偿由您或您的授权雇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交通工具在上海押运金钱时由于发生抢劫或抢劫未遂而造成的损失。

- 3.3 误收伪钞：保障因误收伪钞导致的损失。一旦发生理赔，应立即在24小时内报告警方，并获得相应的警方报告。
- 3.4 若被保险场所内发生盗窃、抢劫或抢劫未遂，本公司负责赔偿保险柜和/或保险库损坏。
- 3.5 周日和公众假期：周日和公众假期，金钱损失的保险金额将自动调高20%。

除外责任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1. 任何您名下的雇员由于欺骗或不诚实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偷窃。
2. 帐簿、会计记录或电脑记录造假。
3.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4. 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被保险场所之中或您或您某位雇员的金钱损失，除非该损失是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条件下造成的。
5. 被保险场所之外的金钱损失，除非另有规定。
6. 贬值、没收或过失或疏忽造成的短缺。
7.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于误收任何外币币种的伪钞而引起的损失，人民币除外。

赔偿处理

1. 被保险人一经发现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损失，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当地公安局及本公司，说明有关损失的情况，及发现损失的办法，并应在发现损失后七天内送交本公司一份详细损失清单。被保险人应允许本公司授权的代表检查营业处所，并应提供证实索赔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说明和证据。
2.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发现和惩罚罪犯，追查及找回丢失的现金，以保护本公司的代位追偿权益。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自己交付费用，使用认为合理的措施追回丢失的或按照推测已经丢失的并由本保险单承保的现金。为此目的，被保险人应在本公司需要时，给予所有的说明和合理的协助。
3. 我们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4. 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如构成重复保险，本公司对这项损失仅负责赔付应付金额的比例部分。
5.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部分 - 袭击 - 人身意外保障

承保范围

您的雇员在保险期限内在被保险场所内遭遇发生抢劫或企图盗窃，且在此意外发生之日起12个日历月内由于该抢劫或企图盗窃导致死亡或永久性完全残疾，本公司按保单明细表中所规定的此部分项下的保险项目和金额以及“赔偿给付比例表”（附件一）给付赔偿金予您雇员或其法定的受益人。

除外责任

1. 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死亡、伤害、费用、成本或开支：
 - (1) 自杀或自杀未遂、故意自我伤害、故意暴露在危险环境下（为救人者除外）、或做出任何违法活动。
 - (2) 保险期限开始前已经存在的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疾病或衰弱。
 - (3) 酒精或药物的作用或影响，除非该药物是根据医疗认可的处方服用。
2. 在被保险场所中由于抢劫或企图盗窃之外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死亡、伤害、费用、成本或开支。
3. 被保险场所之外发生的死亡或伤害。
4. 被保险人雇员的失踪。

第五部分 - 玻璃及霓虹灯损坏保障

承保范围

由您负责的被保险场所内所有固定玻璃（包括卫生设施和附着物）发生意外损坏，包括损坏后需使用临时隔板的产生合理费用。

同时我们也赔偿霓虹灯，广告牌和横幅的损坏，但是它们必须固定在适当的位置并且距离被保险场所5米的范围内。

除外责任

1. 被保险场所内维修、更改、装修或翻新期间发生的损坏。
2. 在保险期限开始之前就已破碎或损坏但没有及时更换的玻璃。
3. 玻璃的刮痕在本保单中并不视为损坏。
4. 幕墙，除非保险单另有列明。

第六部分 - 公众责任险

承保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您因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场所内从事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您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我们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对您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我们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我们亦负责赔偿。

额外保障（以下内容包括在本部分中）

6.1 急救费用条款

本保险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由被保险人施行或在被保险人的管理下施行急救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6.2 食品、饮料责任

本保险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6.3 独立承包商的责任

当被保险场所进行结构上的改建、维修或内部装修时，本保单提供的保险保障依然有效。

6.4 广告招牌或霓虹灯责任

由于您拥有的广告或霓虹灯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在法律上您应承担的责任，但前提条件是广告牌或霓虹灯必须是合法的，并且固定在适当的位置并且距离被保险场所5米的范围内。

6.5 租户责任

对被保险人租用或租赁的被保险场所（或场所内的固定附着物和设施）出现损失或损坏而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我们将予以赔付，但如果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协议或其他协议而承担的损失或损坏责任如果在没有签订协议的情况下并不存在，则本赔偿并不适用。

除外责任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所有家庭成员、与被保险人或雇主签有服务合同或学徒训练合约的人员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人员、人力分包商雇用的人员、自由职业者、从公共机构、企业或公司借用的人员、出于业务需要为被保险人工作的个人发生身体上的伤害，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发生身体伤害，如果该伤害是在雇员任职期间由于工作性质而产生，且不会引起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的赔偿要求，也不会引起任何与该伤害有关法律的索赔。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3. 您所承包的任何工作在进行、重新进行或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4.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由于振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导致的对任何人造成的身体伤害或对任何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6. 给予、施行或遗漏的专业或其他意见或治疗，但紧急医疗救治除外。
7. 您或您的代表由于拥有、持有或使用以下器具而造成的伤害、损失或损坏，
 - (1) 任何机械推动的车辆、拖车或任何车辆或拖车的装卸过程。
 - (2) 任何飞机、气垫船、钻井平台、钻探设备、船只（机械推动的除外）、铁道机车或铁路车辆。
 - (3) 任何电动扶梯、电梯、起重机、升降机或上述设备的电动起重滑车。
8. 您已售出、提供、维修、修复、出租或处理，并且已经不再受您所有或控制的所有商品，但在被保险场所免费向员工或来访人员提供的食品与饮料除外。
9. (1) 由于渗漏、污染或沾染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或财产使用权的损失。
(2) 移走、消除或清洁渗漏、污染或沾染物质所产生的成本。
10. 罚款、罚金、惩罚性或处罚性的损害赔偿。
11. 您正在使用或拥有的、须在内部蒸汽压力下运行的锅炉或其他设备发生爆炸而导致或引起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12. 任何故意或恶意的行为或任何犯罪活动。
13. 并非由中国境内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首先做出的判决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责任。
14. 为执行境外判决在中国境内做出的判决或命令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责任。

赔偿处理

1.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2) 仲裁机构裁决；
 - (3) 人民法院判决；
 -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第三者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3. 法律费用赔偿金额计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根据“1.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合计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4.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七部分 - 雇主责任险

本部分中具有特定含义名词的一般定义如下：

雇员

指与您签定书面雇佣合同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学徒工。

工资

是指您付给您的雇员的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数。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1)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的执照；(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3) 有合法称职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 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全之外科手术设备；(5) 非主要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烟、戒毒等或类似的非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医疗机构。

医疗费用

给付范围包括：检查、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社保赔付范围医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但不包括牙科治疗及手术（因事故而损害健全和天然的牙齿所需的治疗费用除外）和牙齿修复费用。本保单要求所有的治疗须由合格医师来执行。

职业病

本保险中所指的职业病/职业性疾病的定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发布)第二条的解释或者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与职业病有关的补充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的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身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赔偿限额

我们在保险合同下承担赔偿的最高限额，具体见保单明细表的规定。

承保范围

基本保障

凡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险合同下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职业病而致受伤、死亡，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诉讼费用进行赔偿。

上述赔偿限额必须是被保险人应付的金额并已经由中国法院通过司法裁决做出判决为前提，且属于承保范围，则我们将根据法院裁决的数额进行赔偿；但任何情况下，该赔偿将以保单明细表中所规定的本保障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本基本保障的赔偿限额是每一事故及保险期限内累计的最高赔偿限额，该限额的适用不区分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

除外责任（这些除外条款适用于第七部分）

我们对因下列各项原因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1.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责任：
 - (1) 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 (2) 放射性的、有毒的、易爆的或者其他含有核聚变或核裂变的危险物品包括核武器或核材料造成的污染。
 - (3) 核能风险除外：对于由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料的放射能所致电离辐射或污染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本保单不予负责。
 - (4) 战争和内战除外：本保单不承保任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责任，即直接或间接通过、经历或由于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民众起义、军事叛乱、起义、谋反、革命、武力或篡权、戒严令以及通过或在任何政府或公共当局或地方权利机构命令下没收、国有化、征用、毁灭或破坏的财产。
 - (5) 恐怖活动除外：兹经双方同意，除非另有规定，本保险单对任何恐怖活动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而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相继促成了此损失、损坏或费用的发生。
本条款所指恐怖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无论是单独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联的任何个人、团体采用武力、暴力或胁迫以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种族等为目的旨在影响政府行为而使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分处于恐惧状态的活动。
本条款对旨在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亦不负赔偿责任。
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
 - (6) 完全石棉除外：本保单不适用并且不负责赔偿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因石棉引起的、导致的、因此产生的、促成的或恶化的损失，而不论该损失是已实际发生的还是宣称的，也不论材料中所含石棉的形式或数量。
2. 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您的雇员受伤或死亡（经鉴定为职业病的除外）。
3. 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自加伤害、自杀、犯罪行为、醉酒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4. 该损失、费用及责任，被保险人已经根据与任何第三方的协议已得到赔偿。
5.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6. 罚款、及惩罚性赔款。
7. 精神损害赔偿金。
8. 间接损失。
9. 被保险人基于合同而给与雇员的法定赔偿之外的额外的补偿。
10.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之外的原因发生的医疗等费用。
11. 保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2. 除非特别约定，被保险人的承包商的员工遭受的人身伤亡。
13. 除非特别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地域范围以外发生的伤残或疾病。
14.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 (2)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 (3)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 (4)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 (5)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15. 电子数据批单B
 - (1) 电子数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尽管保单或任何批单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单条件如下：
 - 1) 本保单不承保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病毒）导致的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损毁、错误、删除、失真或变更，或使用的损失，功能的减少，由此产生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成本、费用，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一定顺序起作用而造成了此损失。
电子数据指经转化后可用于交流、解释或电子处理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或此设备的用法和操作。
电脑病毒指一组具破坏性、危险性的，或其他非授权的指令或编码，包括一组恶意入侵的非授权指令或

编码，程序或其他，通过电脑系统和任何性质的网络中进行自我复制。电脑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木马”、“蠕虫”、“时间炸弹”和“逻辑炸弹”。

- 2) 上述条款(1)中描述的任何事由导致以下列明风险发生时，本保单依据所有的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由于此类列明风险直接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坏。

列明风险

- 火灾
- 爆炸

(2)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定值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尽管与保单或任何批单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单条件如下：

对于在本保单下的被保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发生的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其定值基础为：空白媒介本身成本加上从备份或前一代原始媒介中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这些成本不包括研究和技术费用，也不包括重建、收集、汇编这些电子数据的费用。如果该媒介未被修理、重置或恢复，则定值基础应为空白媒介成本。但是，本保单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与这部分电子数据配套的或其他有关部分的价值，即使该电子数据不能被重建、收集或汇编。

16. 其他不属于承保范围的事项。

保险费计算

在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保险费仅为预缴保费。在订立本保险单时，根据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所有雇员的工资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到期后的一个月内，您应提供本保险单有效期间实际支付的工资总数，以调整应付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但最后实收保险费不低于保单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雇员的姓名及其工资妥善记录，并同意我们随时查阅。

赔偿处理

1. 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应：

- (1) 立即通知我们，并在七天或经我们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使受伤雇员立即得到救治。
- (2)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递交我们。
- (3) 根据我们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雇员名单、有关事故证明书、生效的法律裁决，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者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公安部门或者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面的劳动合同，劳动行政保障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工资税收证明，就诊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支付凭证、损失清单。

2. 在未经我们同意前，您不能对索赔事项作任何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我们有权以您的名义进行诉讼、追偿，您应全力协助，必要时我们有权派员出庭协助您应诉。

3.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导致我们无法核实损失的，我们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我们在接到索赔申请及上述要求的资料后，将及时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及时履行赔偿义务。被保险人对我们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期间为2年，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5.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2) 仲裁机构裁决；
- (3) 人民法院判决；
-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6. 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赔偿）限额；
- (2) 1) 在依据本条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 在依据本条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法律费用赔偿金额计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根据“5.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合计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8.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七部分下扩展保障

7.1 雇员人身意外损害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之上，如本附加条款没有规定的，仍按照雇主责任保险的主条款的规定执行。

任何本扩展保障下的索赔必须遵循下列特别规定：

我们应当首先从被保险人处取得其放弃在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下对我们索赔的书面承诺；并且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出具书面转让以保证我们可以代位行使对第三方享有的就雇员人身损害进行追偿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给与我们上述书面承诺及转让，则基于本附加条款下的索赔视为无效，就该项索赔的处理我们将完全按照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条款的规定执行。

承保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基于雇佣关系须负的经济赔偿，我们按照本附加条款的规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赔偿项目及限额

1. 死亡：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
2. 伤残：
 - (1)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
 - (2)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附件一“赔偿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额度。
 - (3)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所谓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是指该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参加日常职业的或者专业之能力完全丧失。
3. 意外医疗费用：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
4. 严重烧伤：具体规定见以下“严重烧伤保险金”的规定及保单明细表的规定。

备注：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除外责任

1. 被保险人参与或参加任何职业运动、危险活动或运动项目，例如：使用绳索或定位装置的登山、攀岩，需要使用水下呼吸装置的水下活动，职业拳击和摔跤、跳伞、空中跳跃、激烈的滑雪或冰上运动、狩猎、勘探地上坑洞、任何种类的速度竞赛、比赛（除非是徒步或游泳时）、蹦极、冬季运动、骑摩托车。
2. 其他雇主责任保险下的除外责任。

严重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三度烧伤，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三度烧伤比例表》乘以，给付严重烧伤保险金。所谓严重烧伤是指三度烧伤，皮肤已经达到全面、深度的损伤和破坏，且皮下组织损伤达到头面部2%或人体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以上者，并经具有法定资格的注册执业医生论断构成三度烧伤。

意外三度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区域	烧伤区域占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比	最高给付比例
头面部	大于等于2%但小于5%	50%
	大于等于5%但小于8%	75%
	大于等于8%	100%
身体（头面部除外）	大于等于10%但小于15%	50%
	大于等于15%但小于20%	75%
	大于等于20%	100%

地域限制：上海

7.2 工伤自付费用特别补偿

本附加条款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之上，如本附加条款没有规定的，仍按照雇主责任保险的主条款的规定执行。

任何本扩展保障下的索赔必须遵循下列特别规定：

我们应当首先从被保险人处取得放弃对我们在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下诉讼权利的书面承诺；并且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出具书面转让以保证我们可以代位行使对第三方享有的就雇员人身损害进行追偿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给予我们上述书面承诺及转让，则基于本附加条款下的索赔视为无效，就该项索赔的处理我们将完全按照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条款的规定执行。

承保范围

被保险人雇用的任何雇员在保险期限内，在受雇过程中，遭受符合工伤保险标准的工伤，本公司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下将由被保险人自己赔付的那部分额度。我们在本保单项下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的雇员已获得“工伤保险”保障，并且本保障下的赔偿基于受伤雇员已经得到工伤认定。

保险事故：按照 2004《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确定，并随该法规的更新而自动更新。

赔偿项目及限额

1. 住院伙食费补贴：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2. 外省市就医的交通食宿费补贴：按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3.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补贴：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4. 停工留薪期需要的护理费用，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5. 雇员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水中下落不明的：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6. 五级至六级伤残，保留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但难以安排适当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7. 七级至十级伤残并且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最高不超过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除外责任

1. 应该在工伤保险基金下得到的赔偿。
2. 被保险人没有购买工伤保险，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该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工伤保险负责的赔偿。
3. 《工伤保险条例》下规定的应由受伤雇员自付或由医疗保险支付的赔偿。
4. 其他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下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
5. 其他雇主责任保险下的除外责任。
6. 对第三方派遣人员、承包商雇员的赔偿责任。

地域限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7.3 24小时扩展

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雇佣合同，对于其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或死亡（或自发生该伤害后 180 天之内发生的死亡）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但本条款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下列活动时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伤残或丧失工作能力：狩猎、攀岩、竞赛、滑雪、斗殴，或在精神迷乱、神志不清、吸毒的状况下从事的任何活动。

（此页内容结束）

附件一

赔偿给付比例表

#	项别	给付事项	按保单规定赔偿最高额度的百分比例 (%)
A	一二三四五五六七八九	死亡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100%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一	双手所有手指缺失者。（注6）	
	十二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四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五	双手所有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六	双足所有足趾缺失的（注9）	50%
	十七		
D	十八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十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廿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廿一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的缺失的	
	廿二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的	
	廿三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双足所有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30%
E	廿四		
	廿五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廿六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廿七	两手拇指缺失的	
	廿八	一足所有足趾缺失的	
	廿九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20%
	三十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F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三十三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G	三十四	一足所有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五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小指中有二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属于上表未列入的情况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该残疾状况与上表中相应的残疾程度给付比例，决定保险金的给付额。

备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永久是指因意外事故而造成伤害之日起持续180天的身体伤害，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也无改善的迹象。
2. 关节功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在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经常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远位指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关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蹠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言语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部言语中枢受到损伤而患失语症，且持续12个月无改善的迹象，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以上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以上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意外事故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